

香港軟件業如何與內地結合 意見調查報告

「讓香港成爲珠三角軟件產業的龍頭」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二零零二年八月

目 錄

撮要	P. 1
第一章：前言	P. 2
第二章：香港與內地軟件產業的對比優勢和弱點，以及機遇與威脅	P. 5
第三章：廣州、深圳、珠海及北京訪問報告	P. 8
第四章：建議	P. 12
第五章：總結	P. 19
附件	
附件一：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簡介〔簡稱「聯會」〕	P. 21
附件二：調查研究委員會成員	P. 22
附件三：被訪人士名單〔香港〕	P. 23
附件四：被訪內地單位	P. 25
附件五：《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 2000 年 18 號文件（全文）	P. 26
鳴謝	P. 33

撮要

全球經濟衰退、資訊科技產業亦從高位下滑，香港正面臨經濟轉型所帶來的一連串人力資源錯配及失業率高企等結構性問題。過去令人羨慕的軟件業也不例外，大部份的軟件公司都在減薪裁員，力求自補，軟件專業人員都擔心失業。然而，我們實不難發現，近在咫尺的祖國在經濟上正一日千里地發展。內地在實施「以信息化帶動工商業現代化」國家策略下，軟件產業的騰飛指日可待，亦將為香港軟件業帶來機遇。

基於上述的緊迫性和機遇，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簡稱「聯會」〕決定就香港軟件業如何與內地結合的課題進行意見調查並作初步探討，希望能為香港在中國的軟件業找到一席之地。聯會專訪了 21 位香港資訊科技及軟件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內地機構、政府部門、商會及多位上市公司高層人員，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同時聯會更走訪了北京、廣州、深圳、珠海等軟件的重點城市，並與有關政策部門和企業進行深入的研討。

香港長久以來被公認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有著本身優秀的條件。在成本高企及缺乏專才的環境下，香港的優勢正逐漸減退。以往被譽為效率高、反應快、適應力強的中小企亦因資源不足，形成不了規模效益，而失去其優勢、缺乏競爭力。憑著地理、文化及現有的經濟優勢，香港若能為內地的龐大市場提供增值服務，成為中國對外的橋樑，將擁有無限商機。

自中國國務院於 2000 年 6 月 25 日推出並即日實施《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 18 號文件後，各省市為配合中央發展而推出各種政策，內地軟件產業正急速發展，假以時日，定能超越香港。香港政府應立刻調整政策，掌握機遇，否則，內地的軟件業將棄我們而去，日後要趕上將十分困難。同時，香港亦難免被其他沿海城市所取代。

內地的被訪者，異口同聲地指出，香港擁有優厚的條件來協助內地在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可惜的是香港這個棋子並沒有被放進內地軟件產業的棋盤中，問題出於內地與香港缺乏高層次的溝通。「一國兩制」雖然能保持社會的平穩過渡，但絕不應該是阻礙經濟發展的因素。

聯會建議香港應以「科技經濟」為發展方向，並重點發展六個領域，最終使香港成為珠三角軟件產業的龍頭。這一切都需要中港兩地政策的支持，否則只是一廂情願。作為推動兩地軟件政策結合的起動步驟，聯會亦提出兩地建立高層的固定溝通渠道和與內地單位進行聯合軟件政策研究。

為促進兩地企業和個人的相互結合，聯會現正與廣東省軟件行業協會及珠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草擬協議，建立固定的民間溝通平台，為中港兩地合作踏出了第一步。

第一章：前言

調查的動機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演詞中，在規劃香港未來發展時指出，香港將重點發展兩個產業：第一是高增值的製造業，第二是資訊科技產業。儘管政府在過去 5 年，為實現這個規劃曾作出多方面的努力，並推出各項措施，可是在全球經濟衰退和科網股爆破的大環境下，本港的資訊科技行業正急速下滑。
2. 在市場不斷縮小的情況下，大部份香港的軟件公司都在存亡遊戲中艱苦爭扎，其中一些不幸者，甚至被淘汰，被迫結業。在就業方面，那些領取高薪的高級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一旦被裁，他們再難找到另外一份工作。儘管香港面對上述的問題，可是在內地的資訊科技產業卻出現急速的發展，令港人羨慕不已。
3. 資訊科技的應用是現代經濟不可或缺的手段。軟件是應用的核心，一個成功的軟件所能產生的社會價值是十分龐大的，更不用說，擁有一個興旺的軟件產業所能為社會帶來的財富和就業機會。
4. 為數不少的業內人士都看好內地的龐大市場，認為只要能夠與內地好好結合，香港的軟件業仍是大有作為，而香港的專業人士仍有良好的發展空間。同時他們亦擔心在內地政府大力的推動和投放下，香港能擁有的機會與發展空間，時間不會太長久，最多只有兩到三年。深圳市目標在三年內建成信息化城市，達到世界發達國家城市水平。
5. 在內地軟件產業規劃仍有一定調校空間時，若香港政府誠心發展軟件業，就必須掌握時機、對症下藥、制定政策、保持和發揮我們現有的優勢，並大力促進與內地的結合，為香港在中國軟件產業中爭一席位。如果我們錯過了這個機會，中國的軟件產業將棄我們而去，日後要再趕上，便很困難了。
6. 基於上述的緊迫性和機遇，同時出於對專業的使命感及對香港的承擔，聯會進行了今次的調查研究，目的是反映業界意見和弄清楚我們現有的優勢和弱點，以及機遇和威脅，以供政府在制定資訊科技政策時多一個參考。
7. 國際聯繫是香港的重大優勢，強調國際化是必須的，可是我們背靠著兩個龐大市場的優勢，卻在「一國兩制」下一直在政策上被忽視。所指的兩個市場，是十三億人

口的商品銷售市場和龐大的勞動力和人才市場。如何與內地市場相互結合，發揮兩地互補優勢，是當前熱門也是新的課題，因而聯會也選取了它為研究重點。

8. 聯會是一個民間組織，資源有限，因此聯會今次的調查研究只能採取力所能及的形式進行，並只能集中在一個課題〔軟件行業〕上，目的是希望引起政府及業界對問題的關注，從而帶動另一次較全面及深入的探討及研究。

調查的方法

9. 今次的訪問採取個別訪問和實地考察兩個方式進行；透過一連串的訪問，聯會收集並綜合了多位資訊科技界的專業人士的意見，從而對香港作出了「強弱機威」的分析〔SWOT Analysis〕，更在實地考察的過程中，提出及引證有關的意見。

個別訪問

我們委托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專訪了 21 位資訊科技界的專業人士，以便收集他們的經驗和意見，以及他們對政府的期望。被訪者中絕大部份都擁有豐富在內地經營資訊科技業務的經驗。〔被訪者名單詳列於附件三〕

實地考察

為了解內地最新的軟件產業政策和具體落實措施，我們走訪了廣州、深圳、珠海和主管全國政策的北京等四個城市〔被訪內地單位詳列於附件四〕。在研討的過程中，我們重點吸取與會者對香港在中國軟件產業發展所能發揮的作用的意見，同時亦探討了香港與內地及珠江三角洲軟件產業和市場如何結合等問題。我們策略性地訪問了下列的單位：

- a. 國務院屬下的科技部及信息產業部
- b. 廣東省科技廳、深圳科技局及珠海科技局
- c.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 d. 廣東省軟件行業協會及珠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 e. 廣州天河軟件園、珠海南方軟件園，及深圳市高新產業開發區
- f. 清華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
- g. 並與內地軟件企業的主管舉行研討，也被邀請出席了由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在北京舉辦的第六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及技術論壇。

報告的結構

10. 我們將被訪者就香港與內地軟件產業的對比優勢和弱點，及由內地軟件市場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與威脅的意見和看法詳列於第二章。
11. 在第三章我們將報告走訪四個重要城市的得著及扼要地介紹內地促進軟件產業發展的重要策略和措施。
12. 聯會就香港軟件業如何與內地結合的初步建議詳列於第四章。政府若就有關建議須要更詳細的資料或討論，聯會將樂意提供一切協助及作進一步的研究。

第二章：香港與內地軟件產業的對比優勢和弱點，以及機遇與威脅

優勢：自由政策、充裕資金、優良基建、國際聯繫

13. 香港長久以來被公認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擁有著完善的法律制度、低且簡單的稅制、一流的基礎建設、國際級的交通網絡、良好的教育及語文水平、高度資訊流通、言論及出入境自由，貨幣亦可自由兌換。這一切對內地企業和專業人才來說都極具吸引力。
14. 善於掌握及應用新技術，精於項目管理及策劃。香港善於探索及引進新技術，繼而將技術商品化及演變成應用技術，舉世知名，源遠流長。過程中，累積了豐富的項目管理及策劃的經驗。港人尤著重品質管理及重視知識產權，配合開放的思想，往往能尋找出創新的商機。
15. 香港的軟件人才，長時間在外國制度下成長，而每年亦有很多海外留學生回港工作，他們熟悉中、外兩種文化。善於與國際伙伴合作，同時亦得到他們的信任。這種良好的國際聯繫，有利於作為內地與海外的橋樑。
16. 香港位處於歐美與內地兩大經濟體系的結合點上，是它們之間最佳的「中途站」。
17. 香港擁有先進的服務業，如物流、金融、保險、集裝箱處理、信用卡發行、公營醫療等；其資訊科技的應用都是處於世界先進地位。它們為培養懂得先進業務作業流程及掌握軟件開發的複合人才，提供優良的客觀條件。內地的現代化目標對這方面的複合人才需求甚殷，同時亦相當缺乏。
18. 香港擁有優良的科研基礎設施。如八間擁有一流設備的大學、科學園及數碼港等，曾經訪問過這些機構的內地科研人員都大讚不已。

弱點：成本高、缺專才、中小企失勢

19. 香港營運成本高，租金及生活指數緊次於東京，因此平均薪酬亦較高。在內地，只需五分之一的薪酬便能聘請與香港同等級的工程師，甚至擁有更長的工作經驗。
20. 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及專才。香港這彈丸之地，缺乏天然資源，土地多為樓宇所用，導致低增值及加工等工序大量遷往內地。香港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知識型經濟，集中於高增值、高新科技的發展。在過渡時期，往往出現政策紛亂、人力資源錯配等問

題，同時亦缺乏足夠的科研人才。

21. 中小企失勢，缺乏競爭力。一直以來，香港的中小企佔大多數。這些小本經營一向被譽為效率高、反應快、適應力強。但隨著國際市場的開放，中小企的弱點給暴露無遺。各行各業冒出了很多的標準及規範，中小企往往沒有足夠資源來追隨這些不停轉變的標準，導致競爭力遠遠落後於一些大企業或國際公司。若以價錢為營商策略，亦往往因競爭大及成本高而招致失敗。
22. 香港整個資訊科技產品市場，已被外國供應商所壟斷。由硬件至軟件，香港公司只能從應用範疇著手，並沒有像以往鐘錶、時裝行業等光輝的成就。

機遇：面向國際、背靠祖國、商機無限

23. 內地相對於香港有更多的資源及人才，成本更是香港的五分一。自回歸後，香港與中國的距離更加拉近，關係更密切。若能善用這些資源，香港的增值能力必定能更充分地體現。
24. 我國政府相信資訊科技產業是帶動整個中國經濟的火車頭，決議實施「以信息化帶動工商業的現代化」的戰略，並提出以資訊科技「為產業服務、依托產業」的口號，通過各種手段來帶動資訊科技的應用。市場正急速擴大，同時中國在加入世貿後，必須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以符合世貿的要求。基於內地絕不能付出龐大的資金以購買國外產權的軟件產品，因此必須鼓勵擁有自營知識產權的軟件產品的開發。因而形成大量軟件產品開發的需求，現時內地這方面的人才在質和量上都遠遠滿足不了需求，香港正好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25. 中國這個龐大的市場，歷來都吸引著無數跨國企業，自中國「入世」以後，更多的外國公司也看準這個市場，但過去失敗和痛苦的經驗使它們明白要成功打入中國市場並不是一件易事，而香港正是它們開啓中國市場的鎖匙。
26. 香港的軟件業相對內地有較良好的國際聲譽。例如在軟件質量的認證、項目策劃及管理、開發效率、以及對知識產權的重視上都得到好評。這一切都有利於我們成為內地企業和產品打進國際市場的伙伴。
27. 利用香港優越的營商環境，法制及金融體系，加上充裕的資金市場，內地企業樂於把香港作為營商及融資的基地。若能得到政策的配合，香港將自然成為內地科技與資金結合的理想地點。

威脅：不進則退

28. 內地為積極開發經濟，在教育、人才培訓及基礎建設上正投放大量資源。以往對外貿易時，在語文及溝通上的問題將逐漸減少，相反香港相對的優勢正逐漸消失。
29. 內地政府制定了很多具體的措施來推動軟件企業的發展，同時亦著重質量管理及科技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培訓。在不久將來，內地將冒出數以百計具國際級的資訊科技企業，屆時香港企業將受到莫大威脅。
30. 一直以來，外國企業對中國市場都虎視眈眈。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對外政策將進一步開放，海外公司將紛紛擁入這片大土地上。就軟件業而言，印度四大軟件商已先後在上海設分公司，利用國家對軟件業的優惠，率先打開內地市場。
31. 除上海、廣州、珠海、深圳等內地城市外，新加坡同是香港的一大競爭對手。新加坡擁有與香港不遑多讓的有利條件，然而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及支持資訊科技的發展，是我們所羨慕的。香港若不好好利用本身的優勢加以發揮，將很快被其他城市所取代。

第三章：廣州、深圳、珠海及北京訪問報告

32. 在出訪廣深珠及北京前，我們已完成在港的專訪，並帶著被訪者的意見、想法和期望出發訪問。過程中，我們對內地政府的參與和支持力度、政策的進取性、發展速度、兩地溝通和香港的優勢等，產生了強烈的感受。現詳列如下與讀者分享。

感受一：對內地政府參與的力度、地方政府在執行政策上的靈活性和進取性，感到十分驚訝

33. 中央政府視資訊科技不單是科技而是產業，更視信息產業為未來經濟的第一高增長點。為推動內地軟件產業的發展，增強信息產業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帶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升級換代，進一步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國務院於2000年6月25日推出並即日實施《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18號文件〔以下簡稱18號文件，全文詳列於附件五〕。

34. 自18號文件推出以來，各省市紛紛推出各種優惠政策，投放大量資源，靈活及進取地促進軟件產業大規模的發展。現將18號文件的主要內容及地方政府的具體執行措施，簡介如下：

扶持企業政策

- 確認資訊科技為現代經濟及生產不可或缺的手段，大力推行資訊科技的應用，為資訊科技企業提供龐大的市場。
- 要求積極採用國產軟件。北京政府採用金山軟件公司的WPS系統而放棄微軟的Microsoft Office，正是一個政策的體現。
- 對軟件企業減免利得稅。「兩免三減半」
- 軟件產品銷售稅由原來的17%減至3%。
- 軟件資產折舊或攤銷年限可縮短至2年。
- 設立軟件園。為入園企業提供免租期或租金優惠，珠海南方軟件園便提供三年免租優惠。
- 廣州軟件園可為擁有核心技術的人士提供場地、設備、管理以及資金，以實現其創業方案。換句話說，創業人士只要有完善的方案及技術，隻身也可以入園（當然是要經過評審）。香港人亦可享受同等優惠待遇。

鼓勵創業

- 為企業提供種子基金。
- 開設證券市場創業板，軟件企業予以優先安排上板。

- 支持軟件企業到境外上市融資。
- 簡化企業人員出入境審批手續，並適當延長有效期。
- 國外留學生和外籍人員在內地創辦軟件企業，可享有國家對軟件企業的各项優惠。

人才培養

- 宣傳人才為第一資源。
- 鼓勵企業培養人才，讓培訓費用在稅前列支。
- 重賞有突出貢獻的科技人員。
- 放寬上市軟件企業高級人員認股權的比例限制。
- 吸引海外回流人士創業。海外回流人士在軟件園創業都得到特殊照顧，其中包括落戶補助金。廣州便給落戶人士提供 10 萬元現金資助。
- 建立軟件學院，大量培養「軟件藍領」〔即軟件編程人員〕。全國已發 33 個牌照，每年將培養數以十萬計的軟件編程人員，為軟件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穩定的人力資源。
- 要求理工科院校的非計算機專業設置軟件應用課程，培養複合型人才。
- 重視高級人才培訓。要求盡快擴大碩士、博士、博士後等的培養規模。

瞄準國際市場、大力提升軟件企業產品開發質量及管理

- 為爭取海外軟件開發訂單，大力推動軟件企業取得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資格。並以美國的「能力成熟度模型」〔CMM,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為目標。
- 珠海市政府獎勵取得 CMM 二級認證的企業 50 萬人民幣現金。
- 內地現已醞釀建立中國自己類似 CMM 的標準。

感受二：內地的軟件產業必將快速成長

35. 在政府清晰的政策支持下，加上內地快速發展的經濟實力和自身的龐大市場，內地軟件產業，必將於不久興旺起來。在那時候，香港現有的優勢將不再存在，香港軟件業要有進一步的發展將不再可能。
36. 印度公司利用她們跟美國軟件企業的良好關係和信任，同時亦利用美國企業希望將軟件生產在中國進行本地化生產的願望，紛紛到中國內地建立公司發揮她們的增值作用。印度的四大軟件公司都已經登陸上海。香港再不行動，將被印度公司遠遠拋離。

感受三：香港這個棋子仍沒有被放進內地軟件產業的棋盤中

37. 可能出於「一國兩制」的影響下，內地各被訪單位在談論她們的軟件政策及規劃時，都只是強調她們的優勢、優惠政策、以及所取得的現有成績，絲毫沒有香港存在的痕跡。
38. 香港對內地軟件產業是否一點作用也沒有？我們看不是。香港的軟件產業能孤軍作戰而取得勝利嗎？我們認為也不可能。

感受四：缺乏高層次溝通，內地表示強烈溝通願望

39. 今次出訪其中一個令我們感到驚訝的地方是香港已回歸五年了，但是與內地的溝通，仍然停留於企業和個人的低層次上。
40. 在研討會上，內地的與會者都異口同聲地強調香港有充裕的資金和良好的國際聯繫等優勢，強烈要求提高溝通的層次，建立鞏固的溝通渠道，以促進兩地的結合，共同爭取國際市場。
41. 溝通是人的問題，也是政策的問題。「一國兩制」固然有影響，可是香港在經濟合作上強調「積極不干預」政策，不是也將我們溝通的大門關上嗎？
42. 內地的大門是大開的，現在要看我們的態度了。

感受五：香港仍有用武之地

43. 內地軟件產業現時仍然存在不小的問題，如產品通用程度低、用戶介面有待改善、缺乏高級管理及既懂技術又懂商業運作的複合人才、英語能力差等。香港在某程度上能彌補內地在這方面的不足。
44. 國務院的 18 號文件要求內地軟件走出國門，出口部份到國際市場，最近更提出要趕過印度的目標。因此在我們與內地軟件企業的負責人坐談時，都不約而同地希望內地能與香港軟件企業合作，利用香港與國際的聯繫及市場的認識，共同開發國際市場。
45. 內地人士對我們有這樣的信心，因此香港仍有她用武之地。

出訪總結

46. 總結上述的情況，我們的心情是既開心又焦急。眼見中國的軟件產業已在騰飛，將給我們帶來龐大的機遇；同時，我們又很焦急，若不立刻採取適當的行動，中國的軟件產業將棄我們而去。
47. 我們作為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之一，處於這個時刻應作出應有的貢獻，促進兩地高層次的溝通，為香港軟件業謀取一席之地，並使香港成為珠三角軟件產業的龍頭。

HKITJC

第四章：建議

48. 通過收集具備豐富內地市場經驗的專業人士意見和實地考察及研討後，我們將調查研究的建議整理如下，同時我們必須指出，
- 我們這些建議只是為香港政府指出軟件業可能發展的方向，我們熱切期望政府能就這些建議作出詳細的研究，並制定長遠政策和措施，推動其認為可行的部份；
 - 我們這些建議主要是通過香港與內地對比而形成，同時亦建基於充份利用內地的科研力量、人才和龐大市場，使香港現存的優勢得以發揮。

建議一：大力往科技經濟方向發展

49. 香港是否要大力投資於科技研究，這並不是今次研究的內容，可是我們卻認為香港是有良好的條件和基礎推行科技經濟，香港的企業和科技管理人員都有能力經營高科技產業，包括產品包裝、建立品牌、市場發展、銷售管理、跨國公司管理、國際貿易等；相對內地來說這些優勢更明顯。
50. 按我們的理解，科技經濟是建立在科學技術研究的基礎上，直到最終形成市場價值中的一切增值服務，包括創新應用、商品化、財務管理、市場推廣、企業管理、以及資金籌集等。
51. 推行科技經濟必須具備四個條件：第一要有熟悉的市場、第二要有強大的科研力量為後盾、第三要有完善的創業機制和融資渠道、第四要有善於科技應用和科技企業管理的人才。香港在這四個方面都具備一定的條件，某些方面，更是得天獨厚。
52. 香港擁有熟悉內地和歐美市場的科技經銷人才，並背靠內地市場。儘管香港作為內地引進科技和科技產品的角色逐步減退，但香港歷史上長期擔當著這個重要的角色。加上被中國龐大市場吸引的海外科技企業，在進軍內地市場時都以香港為跳板，聘請港人開拓市場，管理其在內地的辦事機構。某些早期參與內地資訊科技市場的先行者，很多已經當上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
53. 香港的科研力量相對世界各國以及內地都顯得薄弱。但我們可以結合內地的龐大科研力量，建立堅實的科研後盾。

54. 香港完善的法律和會計制度、低且簡單的稅制、金融市場、創業板、自由貿易制度、出入境自由、數碼港、科學園以及八間大學等，都能為科技企業提供良好的創業和發展條件。
55. 香港匯豐銀行的前主席施德論，在一次訪問時指出，香港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得以成功發展，其中一個因素是香港能夠採用和應用世界上當時最新的科技進行生產。我們某些領先行業，如貨櫃處理、飛機維修、股票交易、銀行業務、信用咭，以及保險及政務上都大量使用資訊科技。香港在資訊科技應用上，人才是不缺的，相對內地更有相當的優勢。
56. 通過加強與內地的結合，強化和整合上述的優勢，突出主題，並在政府大力的推動下，我們深信科技經濟在香港必定有蓬勃的發展。

建議二：促進香港成為「中外最佳軟件商的配對港」

57. 香港是內地及歐美兩大市場最佳的接合點，除優越的地理位置外，還有歷史遺留下來，「中西合璧」的文化和經濟上的緊密聯繫。香港在協助中國及歐美開發對方的市場，將能起著獨一無二的作用。利用這個優勢，香港將可發展成為「中外最佳的軟件商配對港」。
58. 配對港的內容包括使香港成為：
 - 外商尋找開拓中國市場伙伴中心
 - 內地軟件商尋找外國新產品及合作伙伴中心
59. 推動香港成為中外最佳的軟件商配對港時，可考慮下列措施：
 - 建立詳盡的中外軟件資訊平台。建立固定的機制和渠道，取得最新的公開信息，以便中外企業查詢配對。同時亦為香港企業提供商機。信息內容包括：政策、規劃、項目、軟件企業及產品等。
 - 邀請內地及各國軟件機構來港設立分支機構。
 - 加強與內地軟件園聯繫，建立固定溝通機制，歡迎他們派出常駐代表。

- 與內地及國際軟件單位合辦「國際軟件配對洽談會」，每年並可舉辦多次產業專題交流會。
- 鼓勵香港軟件企業參與各項的配對活動，發揮他們在配對中的附加值。
- 資助各項推動計劃。

建議三：推動香港成爲「內地軟件走出國門的第一站」

60. 內地現時絕大多數的軟件產品都存在著通用程度低、包裝質量未如理想、開發質量參差、同時企業管理層對國際市場陌生等問題，要打進國際市場是有相當的困難。內地企業的主管深明這個情況，並在我們訪問過程中，他們表示出強烈的願望，希望香港能協助他們走出國門。我們面對的問題，不是我們能不能做，而是我們要不要做。如果要做必須立刻行動，否則假以時日，他們必將棄我們而去，獨自走進國際市場。
61. 在過去幾年中，香港的資訊科技部門及企業都進行大規模的瘦身及年輕化，以求減低營運成本；外國在香港的資訊科技公司亦不例外，都以工資要求較低的年輕人員代替那些工資較高的資深人員。這個現象至今還未停止，因而香港現正擁有一批被忽略的資深軟件開發和銷售人員，他們對國外產品的銷售管理、營運、市場等都有豐富的經驗。
62. 這批資深的專才，若能與內地軟件企業結合，一起打進國際市場，他們的價值將得充分的發揮，就業的問題將可相應解決。
63. 我們可以採取如下的措施：
 - 通過內地各省市的軟件行業協會，組織企業推介及人才交流活動。
 - 通過香港駐外地的各種機構，組織各種活動，建立機制，以加強香港軟件企業對外國市場的理解和企業的聯繫、增強本港企業開拓海外市場的能力。

建議四：爭取成爲「全國資訊科技應用的示範和試點城市之一」

64. 內地在全面推行某些重大政策之前都通過試點的步驟，在總結試點的經驗後，加以調整才進行全面推廣。在資訊科技應用上也不例外，例如在電子政務上，珠海就被指定爲示範城市。〔「示範」一詞相對於「試點」更具積極意義〕

65. 香港政府於 1997 年第一次組團出訪美國考察推動資訊科技政策後，於 1999 年全力推動電子政務，在這個領域上，我們要比內地早 2-3 年起動，在適當的協調下，香港是有條件成為全國電子政務的示範城市之一。
66. 假若香港取得資訊科技應用某些領域的全國示範城市稱號，在適當的政策支持下，下列情況將可出現：
- 外國產品將紛紛來港進行示範，香港將成為外國產品的示範中心。
 - 內地產品與國際競爭的場所。
 - 本地產品的最佳展示實力的場所。所謂猛虎不及地頭蟲，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香港軟件產品將擁有「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風險基金對軟件業的發展將更有信心。
 - 香港將成為外國資訊科技產品進軍內地，及內地產品走出國門的「中途站」。
67. 上述情況的出現並不是必然的，只有通過適當的政策和措施才可實現。政府可考慮推行下列政策和措施：
- 大力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加強領先行業的應用，特別是跨境的應用，以至與內地政府合作推行資訊科技項目，以保持香港在應用上領先的優勢。
 - 積極鼓勵和扶持本地軟件生產商及系統集成商參與競爭。
 - 基於政府是最大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購買者之一，它的採購政策對市場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認為政府應在可能的範圍內調整其採購政策，並修改外判項目的招標條件，使本地及國際的中小企業有更多參與競爭及揚名的機會。
 - 香港擁有完善的對外網絡及對知識產權的重視是不容置疑的。利用這些優勢，香港不難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中心，中心可提供知識產權認證、諮詢、數據查詢、推廣及教育等服務。中心更能提高國際市場對香港軟件出口的認可。
68. 基於香港是中國人社會，有著深厚的中國文化，同時又受著西方制度的管治。在香港實施的制度是中國化的西方制度，香港因此歷來都是內地研究如何與西方接軌的重要考察地區和走出國門的試驗場。香港「中途站」的角色，正如朱總理所說，「在

二十年內，內地沒有一個城市能代替香港」。所以香港要充份發揮這個作用。

建議五：發揮香港成爲「中國首選的軟件創業基地」的優勢

69. 盡管內地各級政府正投放大量的資源鼓勵創業，可是香港的法制、出入境自由、資金市場等，對內地的創業者來說，仍然具相當的吸引力。除歐、美、加以外，香港是內地科技專才首選的創業和發展地方。
70. 香港要成爲中國的硅谷是絕對有條件的，現時的主要問題在於他們來港有一定困難。只要我們有規劃地放寬入境政策，積極引進內地擁有資金、技術的專才來港，讓香港與內地的人才進行大聯合，大進大出，介時香港的硬基建，如數碼港、科學園、大學的科研中心，將人才濟濟，更能有效地推動高新科技及經濟的發展。同時，上述的內地創業專才亦會將內地的市場帶給香港。

建議六：建設香港成爲「高級軟件管理人才培訓基地」

71. 即將在內地出現的數十萬「軟件藍領」，爲香港在培訓高級軟件開發管理人才提供良好的機會。
72. 內地的培訓環境，包括課程、在職訓練環境及數量上，遠未能符合軟件開發整體發展需要，香港可以利用現有的優勢，包括相對較優的軟件開發經驗和聲譽、國際的聯繫及過去數年積極推動的軟件開發流程改進模型〔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Model〕的經驗，積極引進世界各國先進的軟件高級培訓課程及組織高級短期證書培訓課程。
73. 據聞內地正籌辦專爲培訓科技企業首席執行官〔CEO〕、行政總裁及總經理等高層的碩士課程。內地正爲提高軟件生產管理水平下大決心，要是我們再不採取積極行動，不久的將來，我們必被趕上。試看人造衛星上天，三峽工程等，都證明內地擁有優秀的項目管理人才和方法。
74. 我們建議政府盡快考慮整合現有大學的資源，設立軟件質量學院或研究所，推動軟件高級人才的培訓和認證。
75. 我們期望政府在人才培訓上，不要忽視高級管理人才的培訓，這正是我們的優勢所在。

建議七：發展香港成爲「亞洲的軟件專業資格認證中心」

76. 爲配合高級軟件管理人才培訓，政府必須同時加強資格認證工作，以其達到相輔相乘的作用。
77. 政府可積極推動世界各國被認可的認證機構來港，設立試場或分支機構進行考試及認證。使香港成爲亞洲地區的軟件專業資格認證中心，其中包括企業和個人的認證。
78. 憑著香港過去公平、公正的良好紀錄，外國的認證機構是有信心在香港設立試場的。相對新加坡來說，我們所背靠的龐大考生試場是她所沒有的。
79. 若我們得到內地政府的認可，香港要成爲「亞洲的軟件專業資格認證中心」，將指日可待、事半功倍。

建議八：讓香港成爲「珠三角軟件產業的龍頭」

80. 內地各主要產業按市場經濟，相互競爭進步的格局已經出現，並逐步完善。各地的軟件產業各擁腹地，各據優勢。珠三角相對於北京、上海的優勢在於與香港毗鄰，香港被視爲最佳的合作伙伴。
81. 香港應該重視這個伙伴關係，將珠三角豐富價廉的人力和土地資源爲我們所用，發展成爲香港軟件產業的強大腹地，離岸服務中心和通往內地的技術轉移中心。香港將能成爲珠江三角洲軟件產業的龍頭。

建議九：加強與內地溝通、建立固定渠道、協調政策

82. 要實現以上的建議，若沒有內地政策的支持是不可能產生最大的作用，其中某些建議更不可能實現，而只是一廂情願。香港能獨自發展軟件產業嗎？政府在過去的努力和投入所取得的成效不是很好證明嗎？資訊科技已不再是香港政府的發展政策的重點。其中成效不理想的原因很多，亦不是我們今次研究的內容，可是我們卻認爲與內地結合是一條可能的出路。
83. 我們建議政府應加強與掌管全國政策的部門，以及地方政策執行部門的溝通，協調政策及規劃，將香港這個具特殊地位的棋子放入全中國的棋局中。

84. 普遍認為，香港現時與內地溝通的層次較低，還只是停留在個人及企業之間，在科技政策及規劃的層面上基本上是沒有的。香港與內地各自孤軍作戰，談不上互為補充、相互增值。香港在過去幾年間投放大量資源所建立的創新科技署、數碼港及應用科技研究院，都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原因之一就是協調不足，沒有充份利用內地的各項資源所致。
85. 香港政府與內地各級政府的科技部門應建立固定而緊密的溝通渠道，謀求長遠地成立高層次的中港軟件合作委員會，以保證溝通的暢順進行。
8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現正與廣東省軟件行業協會及珠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草擬協議，建立固定的民間溝通平台，以促進兩地間的軟件企業和個人的相互結合。

建議十：委托內地單位進行聯合軟件政策研究

87. 為求走出第一步，弄清楚內地軟件產業政策及其執行的情況，我們建議政府應與內地單位進行聯合政策研究，為香港軟件行業發展提供建議，並為我們制定新一輪的軟件政策提供一個可靠的基礎。
88. 香港經常委托國際知名機構，為香港進行政策研究。今次我們建議委托內地單位的原因是世界上沒有一個海外機構比內地機構更了解內地政策，同時這亦有利於日後向中央推銷其建議中某些我們接受的部份。
89. 香港的被訪者中，曾提出政府應改變其諮詢習慣，不要事事請外國知名的顧問公司，應加強其自身的政策制定能力和水平，況且外國經驗不一定適合香港，加上對國情不了解，所提出的方案也不一定是香港的最佳選擇。

第五章：總結

90. 我們的建議可歸納為：一個方向，六個發展重點，兩個起動步驟和一個目標。

一個方向 ： 明確以發展「科技經濟」為方向

六個發展重點 ： 「中外最佳軟件商的配對港」
「內地軟件走出國門的第一站」
「全國資訊科技應用的示範和試點城市之一」
「中國首選的軟件創業基地」
「高級軟件管理人才培訓基地」
「亞洲的軟件專業資格認證中心」

兩個起動步驟 ： 加強溝通、協調政策和進行聯合研究

一個目標 ： 讓香港成為「珠三角軟件產業的龍頭」

91. 實現我們上述建議所需的投資並不多，卻具高效益和回報。其原因是我們側重於觀念的改變和人的溝通，這正是當前香港最需要的東西。

92. 在內地軟件產業仍需要我們時，應趕緊調整政策，掌握機遇，與內地相互配合，同時鞏固和發展香港現有的優勢。若不立刻行動，再等三、五年將為時已晚。

93. 我們深信只要我們老老實實地將內地看成是香港的腹地，並實現上述的建議，香港潛在的優勢將得到進一步的發揮，並為香港成為亞洲國際大都會的目標添加重要的內容。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二零零二年八月

附 件

附件一：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簡介

宗旨及目標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是一個獨立而非牟利的組織。聯會的成員分別來自香港資訊科技界各專業團體的現任及曾任會長和副會長。本會的宗旨是「團結業內各專才，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香港成為區內資訊科技中心作出貢獻」。

要達致上述宗旨，本會目標是：

- 就資訊科技界事項和政策，向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專業意見
- 促進及加強香港資訊科技界的溝通和合作
- 建立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

會員類別及資格

- 各會員均以個人名義參與。
- 基本會員：曾任或現任資訊科技專業團體主席或副主席
- 贊助會員：曾任或現任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理事會成員

現任理事會成員

陳其富〔主席〕	朱文飛	何沛德	盧子安
黃錦輝〔副主席〕	伍學齡	陳永福	謝詩賢
葉毅生〔義務司庫〕	李威廉	曾勵強	
繆正維〔義務秘書〕	何志霖	鄭利明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絡處

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二十三號二樓
傳真號碼：2882 2033

附件二：調查研究委員會成員訊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黃錦輝

北京訪問團團長：陳其富

廣州訪問團團長：何志霖

深圳訪問團團長：黃錦輝

珠海訪問團團長：朱文飛

協助調查單位：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



附件三：被訪人士名單〔香港〕

機構

1. Kwok Ming Wa, Oscar, Vice President, 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re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董事副總裁郭明華
2. Alan Siu, Deputy Secreta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蕭如彬
3. Fritz Chiu, Principal Consulta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Branch,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發展局資訊科技首席顧問招亮輝

商會

4. Charles P. Mok, President,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莫乃光
5. Sattu Wong, Chairman,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主席王潑
6. Jimmy Law, Director,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社群事務總監羅之鳴

企業

7. Ringo Ch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偉強
8. Peter Li, Partner, AsiaHub Consulting Limited
亞洲聯繫諮詢有限公司合伙人李思源
9. Henry Chan, Managing Director, Asian Pacific Technology
亞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恆

10. Henry Kwok, Director, Axisoft (Asia Pacific) Limited
緯泓軟件(亞太區)有限公司總裁郭學偉
11. Ferrie Hu, Chief Scientist,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訊通信國際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胡鐵君
12. Chu Ming, Senior Manager,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訊通信國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朱明
13. Alphonso P.C. Fung, Managing Director,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日達電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馮百泉
14. C.S. Ng, Chairman & CEO,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吳長勝
15. Peter Koo, Partner,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企業管理建策及風險管理合伙人顧向聖
16. Terence Tang, Manager,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企業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經理鄧景山
17. Tony Tam, Sales & Marketing Manager, Ega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聯洲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及市場經理譚志揚
18. Adam Lok, CEO, FlexSystem
FlexSystem 行政總裁駱偉文
19. Patrick Yeung,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LifeTec Group Limited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楊錦龍
20. Ringo Ch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afer System Limited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錫強
21. Edmund Ma, Co-Chairman,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馬振光

附件四：內地被訪單位

1. 國務院屬下的科技部及信息產業部
2. 廣東省科技廳、深圳科技局及珠海科技局
3.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4. 廣東省軟件行業協會及珠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5. 廣州天河軟件園、珠海南方軟件園，及深圳市高新產業開發區
6. 清華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

附件五：國務院 2000 年 18 號文件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全文）

為推動我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增強信息產業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帶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升級換代，進一步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章 政策目標

第一條 通過政策引導，鼓勵資金、人才等資源投向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進一步促進我國信息產業快速發展，力爭到 2010 年使我國軟件產業研究開發和生產能力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

第二條 鼓勵內地企業充分利用國際、內地兩種資源，努力開拓兩個市場。經過 5 到 10 年的努力，國產軟件產品能夠滿足內地市場大部分需求，並有大量出口；國產集成電路產品能夠滿足內地市場大部分需求，並有一定數量的出口，同時進一步縮小與發達國家在開發和生產技術上的差距。

第二章 投融資政策

第三條 多方籌措資金，加大對軟件產業的投入。

（一）建立軟件產業風險投資機制，鼓勵對軟件產業的風險投資。由國家扶持，成立風險投資公司，設立風險投資基金。初期國家可安排部分種子資金，同時通過社會定向募股和吸收內地外風險投資基金等方式籌措資金。風險投資公司按風險投資的運作規律，以企業化方式運作和管理，其持有的軟件企業股份在該軟件企業上市交易的當日即可進入市場流通，但風險投資公司為該軟件企業發起人的，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十五」計劃中適當安排一部分預算內基本建設資金，用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化項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集中的地區，建立若干個由國家扶持的軟件園區。國家計委、財政部、科技部、信息產業部在安排年度計劃時，應從其掌握的科技發展資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於支持基礎軟件開發，或作為軟件產業的孵化開辦資金。

第四條 為軟件企業在內地外上市融資創造條件。

(一) 盡快開闢證券市場創業板。軟件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凡符合證券市場創業板上市條件的，應優先予以安排。

(二) 對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及人才優勢的軟件企業，在資產評估中無形資產占淨資產的比例可由投資方自行商定。

(三) 支持軟件企業到境外上市融資。經審核符合境外上市資格的軟件企業，均可允許到境外申請上市籌資。

第三章 稅收政策

第五條 國家鼓勵在我國境內開發生產軟件產品。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業用於研究開發軟件產品和擴大再生產。

第六條 在我國境內設立的軟件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新創辦軟件企業經認定後，自獲利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

第七條 對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名單由國家計委、信息產業部、外經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確定。

第八條 對軟件企業進口所需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件）及配套件、備件，除列入《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內地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的商品外，均可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第九條 軟件企業人員薪酬和培訓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列支。

第四章 產業技術政策

第十條 支持開發重大共性軟件和基礎軟件。國家科技經費重點支持具有基礎性、戰略性、前瞻性和重大關鍵共性軟件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主要包括操作系統、大型數據庫管理系統、網絡平台、開發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統、大型應用軟件系統等基礎軟件和共性軟件。屬於國家支持的上述軟件研究開發項目，應以企業為主，產學研結合，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擇優選定項目承擔者。

第十一條 支持內地企業、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與外國企業聯合設立研究與開發中心。

第五章 出口政策

第十二條 軟件出口納入中國進出口銀行業務範圍，並享受優惠利率的信貸支持；同時，國家出口信用保險機構應提供出口信用保險。

第十三條 軟件產品年出口額超過100萬美元的軟件企業，可享有軟件自營出口權。

第十四條 海關要為軟件的生產開發業務提供便捷的服務。在國家扶持的軟件園區內為承接國外客戶軟件設計與服務而建立研究開發中心時，對用於仿真用戶環境的設備採取保稅措施。

第十五條 根據重點軟件企業參與國際交往的實際需要，對企業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高中級技術人員簡化出入境審批手續，適當延長有效期。具體辦法由外交部會同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第十六條 採取適應軟件貿易特點的外匯管理辦法。根據軟件產品交易（含軟件外包加工）的特點，對軟件產品出口實行不同於其他產品的外貿、海關和外匯管理辦法，以適應軟件企業從事國際商務活動的需要。

第十七條 鼓勵軟件出口型企業通過GB/T19000-ISO9000系列質量保證體系認證和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認證。其認證費用通過中央外貿發展基金適當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收入分配政策

第十八條 軟件企業可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根據本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平均工資，自主決定企業工資總額和工資水平。

第十九條 建立軟件企業科技人員收入分配激勵機制，鼓勵企業對作出突出貢獻的科技人員給予重獎。

第二十條 軟件企業可允許技術專利和科技成果作價入股，並將該股份給予發明者和貢獻者。由本企業形成的科技成果，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規定，將過去3至5年科技成果轉化所形成的利潤按規定的比例折股分配。群體或個人從企業外帶入的專利技術和非專利技術，可直接在企業作價折股分配。

第二十一條 在創業板上市的軟件企業，如實行企業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認股權的，應在招股說明書中詳細披露，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供必要的說明材料。上述認股權在公開發行的股份中所佔的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第七章 人才吸引與培養政策

第二十二條 國家教育部門要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軟件人才培養規模，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軟件人才培養基地。

（一）發揮內地教育資源的優勢，在現有高等院校、中等專科學校中擴大軟件專業招生規模，多層次培養軟件人才。當前要盡快擴大碩士、博士、博士後等高級軟件人才的培養規模，鼓勵有條件的高等院校設立軟件學院；理工科院校的非計算機專業應設置軟件應用課程，培養復合型人才。

（二）成人教育和業餘教育（電大等）應設立或加強軟件專業教學，積極支持企業、科研院所和社會力量開展各種軟件技術培訓，加強在職員工的知識更新與再教育。在有條件的部門和地區，積極推行現代遠程教育。在工程技術人員技術職稱評定工作中，應逐步將軟件和計算機應用知識納入考核範圍。

（三）由國家外國專家局和教育部共同設立專項基金，支持高層次軟件科研人員出國進修，聘請外國軟件專家來華講學和工作。

第二十三條 進入國家扶持的軟件園區的軟件系統分析員和系統工程師，凡具有中級以上技術職稱，或有重大發明創造的，由本單位推薦並經有關部門考核合格，應准予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該軟件園區所在地落戶。

第二十四條 實施全球化人才戰略，吸引內地外軟件技術人員在內地創辦軟件企業。內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員創辦軟件企業，有關部門應給予一定的資金扶持，在人員流動方面也應放寬條件；國外留學生和外籍人員在內地創辦軟件企業的，享受國家對軟件企業的各项優惠政策。

第八章 採購政策

第二十五條 國家投資的重大工程和重點應用系統，應優先由內地企業承擔，在同等性能價格比條件下應優先採用國產軟件系統。編製工程預算時，應將軟件與技術服務作為單獨的預算項目，並確保經費到位。

第二十六條 企事業單位所購軟件，凡購置成本達到固定資產標準或構成無形資產的，可以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進行核算，經稅務部門批准，其折舊或攤銷年限可以適當縮短，最短可為2年。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構購買的軟件、涉及國家主權和經濟安全的軟件，應當採用政府採購的方式進行。

第九章 軟件企業認定制度

第二十八條 軟件企業的認定標準由信息產業部會同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稅務總局等有關部門制定。

第二十九條 軟件企業實行年審制度。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即取消其軟件企業的資格，並不再享受有關優惠政策。

第三十條 軟件企業的認定和年審的組織工作由經上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授權的地（市）級以上軟件行業協會或相關協會具體負責。軟件企業的名單由行業協會初選，報經同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核，並會簽同級稅務部門批准後正式公佈。

第三十一條 信息產業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負責擬定軟件產品國家標準。

第十章 知識產權保護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要規範和加強軟件著作權登記制度，鼓勵軟件著作權登記，並依據國家法律對已經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第三十三條 為了保護中外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任何單位在其計算機系統中不得使用未經授權許可的軟件產品。

第三十四條 加大打擊走私和盜版軟件的力度，嚴厲查處組織製作、生產、銷售盜版軟件的活動。自2000年下半年起，公安部、信息產業部、國家工商局、國家知

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和國家稅務總局要定期開展聯合打擊盜版軟件的專項鬥爭。

第十一章 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

第三十五條 各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對軟件產業實行行業管理和監督。

第三十六條 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要充分發揮軟件行業協會在市場調查、信息交流、諮詢評估、行業自律、知識產權保護、資質認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進軟件產業的健康發展。

第三十七條 軟件行業協會開展活動所需經費主要由協會成員共同承擔，經主管部門申請，財政也可適當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條 軟件行業協會必須按照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履行其所承擔的軟件企業認定職能。

第三十九條 將軟件產品產值和出口額納入國家有關統計範圍，並在信息產業目錄中單獨列出。

第十二章 集成電路產業政策

第四十條 鼓勵境內外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合資和獨資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凡符合條件的，有關部門應按程序抓緊審批。

第四十一條 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產的集成電路產品（含單晶硅片），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稅負超過6%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業用於研究開發新的集成電路和擴大再生產。

第四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按鼓勵外商對能源、交通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

（一）投資額超過80億元人民幣；

（二）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的。

第四十三條 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生產企業，海關應為其提供通關便利。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四十四條 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生產企業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家計委、外經貿部、海關總署等有關部門負責，擬定集成電路免稅商品目錄，報經國務院批准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為規避匯率風險，允許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企業將準備用於在中國境內再投資的稅後利潤以外幣方式存入專用帳戶，由外匯管理部門監管。

第四十六條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的生產性設備的折舊年限最短可為3年。

第四十七條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引進集成電路技術和成套生產設備，單項進口的集成電路專用設備與儀器，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的有關規定辦理，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第四十八條 境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設計的集成電路，如在境內確實無法生產，可在國外生產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規格、數量）經行業主管部門認定後，進口時按優惠暫定稅率徵收關稅。

第四十九條 集成電路企業的認定，由集成電路項目審批部門徵求同級稅務部門意見後確定。

第五十條 集成電路設計產品視同軟件產品，受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保護。國家鼓勵對集成電路設計產品進行評測和登記。

第五十一條 集成電路設計業視同軟件產業，適用軟件產業有關政策。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凡在我國境內設立的軟件企業和成電路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享受本政策。

第五十三條 本政策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鳴謝

1. 各受訪人士
2. 各受訪內地單位及組織
3. 各曾為本報告提供意見及協助的人士
4.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

HKITJC